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完成改选、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已顺利完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改选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董事长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同时第五届董事会已改选完成，雷翔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雷翔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雷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雷翔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

人变更为林伟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二、改选后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林伟先生、雷翔先生、陈仕郴先生、赵成先生、刘峥先生、唐歌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曾国元先生、刘凯先生、沈熙文女士

董事长：林伟先生

联席董事长：雷翔先生

本次董事改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 9 人组成，其中包括 6 名新任董事及 3 名留任董事。新任董事的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因部分董事改选，公司董事会同意改选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林伟、雷翔、曾国元	林伟
2	审计委员会	刘凯、曾国元、沈熙文、林伟、唐歌	刘凯
3	提名委员会	沈熙文、刘凯、林伟	沈熙文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国元、沈熙文、陈仕郴	曾国元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因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公司总经理莫海量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财务总监李嘉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风控总监吴广意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风控总监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投资总监杨广强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投资总监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上述人员将按照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莫海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7,450 股，李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65,550 股，吴广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13,025 股。上述人员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持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仕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莫海量先生、刘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仕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林雁铃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止。

陈仕郴先生、刘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总经理：陈仕郴

副总经理：邓勇杰、莫海量、赵成、钟毅、刘峥、陈玉

财务总监：陈仕郴

董事会秘书：杨广强

人资行政总监：王珍

总经理助理：林雁铃

四、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莫海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学学士、重庆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建筑一所从事设计工作；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在北京华蓝时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24年1月，在华蓝设计历任建筑设计院第四设计所副所长、研究院副主任、研究院主任、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华蓝集团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2026年1月，在华蓝集团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在华蓝工程任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莫海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7,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拥有表决权比例为0.00%，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翔、赵成、钟毅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莫海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雁铃：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加拿大滑铁卢大学数学学士（双主修：精算科学与统计学），加拿大约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硕士。拥有（加拿大）CSC、CPH、DFOL、PFSA、FPI职业资格，（中国）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9月-2024年3月，在加拿大汇丰银行（HSBC）投资业务部担任投资业务代表、投资经理；2024年3月，加拿大皇家银行（RBC）收购合并加拿大汇丰银行，2024年3月至2026年1月，在加拿大皇家银行投资业务部担任投资经理、高净值投资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雁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先生是父女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